

附件一

○○ (災害名稱)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公告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府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主 旨：公告劃定「○○○區域範圍」為管制區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
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為應○○災害防救需要，特劃定「○○○區域範圍」為限制或禁止
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附管制區圖乙份。

○○ (災害名稱)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○ ○ ○